

300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规划	拟订林业和草原的发展战略、规划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下级林业发展规划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p>	<p>1. 规划目标确定责任：制定规划编制方案。  2. 前期调研论证责任：对有关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进行审核（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以现有的森林资源为基础、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土保持规划、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相协调）；组织专家评审、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公示。  3. 起草规划草案责任：作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决定；按时办结。  4. 审核签发责任：公布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5. 指导实施责任：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防止擅自修改规划。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规划编制前期调研不充分的；  2. 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规划而予以审核通过的；  3. 未尽到审查责任或者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重大损失的；  4. 擅自变更规划审核程序或通过条件的；  5. 后续监管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在规划编制审核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1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征收	土地复垦费征收		<p>1.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2.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第592号令）第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  确定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  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p>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审批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302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行政征收	耕地开垦 费征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p> <p>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耕地开垦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p> <p>耕地开垦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缴入本级财政国库，专项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禁止挪作他用。</p> <p>3.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发改收费〔2019〕33号）。</p>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li> <li>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审批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li> <li>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303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其他权力	矿业权登 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p> <p>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p> <p>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办理程序，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li> <li>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审批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li> <li>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li> <li>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